填寫範例

☐ 改姓 ☑ 改名 ☐ 更改姓名　申請書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王大鈞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	當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 本人
	擬改用姓名	王富國				

更改原因

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8 條）
- ☐被認領　☐撤銷認領（8-1-1）
- ☐被收養　☐撤銷收養　☐終止收養（8-1-2）
- ☐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
- ☐音譯過長（8-1-4）
- ☐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（有如下列選項）
  - ☐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2）1 次為限）
  - ☐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 1059（3）1 次為限）
  - ☐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5））
  - ☐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 7）
  - ☐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。

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）
- ☐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
- ☐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
- ☐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
- ☐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
- ☐被認領　☐撤銷認領　☐被收養　☐撤銷收養　☐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
- ☑字義粗俗不雅　☐音譯過長　☐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

※依本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
- ☐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
- ☐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
- ☐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

四、更改中文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）
- ☐本人(外籍、無國籍人)與配偶＿＿＿＿＿＿結婚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，今依規定申請更改中文姓名為＿＿＿＿＿＿。

附繳證件

1、戶籍謄本　X　份、☐父、母約定書、☐父、母同意書
2、證明文件：☐刑案查註表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

申請人：王大鈞　印　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　電話：03-XXXXXXX

申請日期

中華民國　XXX　年　XX　月　XX　日

擬辦及批示

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
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☐第 1 次改名 ☐第 2 次改名 ☐第 3 次改名）
承辦人員：　主管：

108 年 9 月 17 日修訂